

修武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加快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焦作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0〕52号）等文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县级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各政务部门依照本办法，依托全县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焦作市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归政府所有。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

“统筹管理、集约建设、共享共用、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组织制定我县政务数据资源标准体系，组织实施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指导、协调、监督各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各乡镇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六条 焦作市大数据平台是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基础平台。大数据平台集中部署共享系统、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等，集中存储政务数据资源，统一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托市县政务云平台统一提供的计算、存储、管理、安全等云服务，实施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已经建成的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入市县政务云平台。

第二章 数据目录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目

录是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基础，是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的依据。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272号），编制、维护本部门的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并根据部门职责提出需要向政务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源需求清单。

各政务部门应当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需求清单提交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需求清单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形成县政务数据资源总目录。

第九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据县政务数据资源总目录，分解形成各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采集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将责任清单落实情况作为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于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修改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申请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收到更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同步更新责任清单。

第三章 数据汇聚

第十一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做好大数据平台及大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组织制定本县统一的政务数据汇聚规范，制定大数据平台与各政务部门数据库之间数据交换的统一标准和制度，完善大数据平台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依据责任清单采集政务数据。自然人数据应当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

第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汇聚规范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汇聚形成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筹全县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通过共享系统对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的数据进行整合、叠加，汇聚形成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相关部门按要求提供和及时更新原始数据资源。

各政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共享系统整合、叠加基础数据库和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的政务数据，汇聚形成若干主题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指导、监督政务数据产生和提供部门

（以下统称提供部门）及时开展数据校核。

对政务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使用政务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应当通过共享系统向提供部门申请校核。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如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当经提供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延长校核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如果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当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十五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政务数据资源质量。各政务部门承担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负责通过电子政务网络传输政务数据资源，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已有业务专网应当并入或者接入电子政务网络。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部门形成的数据资源原则上都应予以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者确认的数据，不得重复、多

头采集。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部门要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用途，共享数据的提供部门要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省、市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之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全县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建立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数据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共享交换系统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共享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审核确定各政务部门上报的政务数据资源类型种类。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数据，可在大数据平台上直接获取。

申请使用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资源的政务部门负责提供与申请使用数据资源有关的法律政策依据、部门职责依据和政务业务需求，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核批准后予以使用。

（二）基础数据库的基础数据项是各政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共同需要，应当无条件共享。

（三）主题数据库的数据应当依法予以共享。

第二十条 各政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数据，明确本部门数据收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及时、有效，并以数字化形式，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向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访问接口和接口规范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按照数据共享属性，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

第二十二条 提供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向大数据平台上报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全量数据，同时上报数据资源的共享属性，说明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具体用途（如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方式主要包括数据接口、联机查询、批量下载、数据库推送等。

第二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共享数据，凡是可以从大数据平台获取的数据，不得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重复提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数据。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要及时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所掌握原始数据的一致性。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要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类、文书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依据。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指导、监督各部门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监督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履行数据安全和信息化系统安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采取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数据资源和信息化系统安全。

第二十九条 对于通过共享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未经许可扩散或者非授权使用政务数据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委机要保密部门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保密管理工作。各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和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进行国家安全检查、保密检查、技术监管。

第三十一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委网信办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管理等规定，定期对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进行风险评估，保证数据资源安全。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评价机制，制定评价办法，检查督促落实。每年对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安全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各部门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为全县数据资源建设相关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及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第三十五条 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中，各政务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报、瞒报、漏报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 （二）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政务数据资源，报送数据与本部门所掌握的数据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可以从大数据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国家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除外）；

(四) 不按规定受理、答复、复核、反馈政务数据共享需求申请;

(五) 违规更改、删除、复制、记录、存储政务数据;

(六) 违规使用、披露、泄露、买卖政务数据;

(七) 其他违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中,有非法侵入电子政务外网、内网,干扰大数据平台正常功能,破坏、窃取、非法扩散政务数据资源,以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形成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敏感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

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